**青海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规范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道路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道路运输企业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

**第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部署、督促、检查本单位或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重大隐患治理和报备。

**第七条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单位负责、行业监管、分级管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职责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二）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三）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组织排查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保障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要求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季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工会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存在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对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隐患，有权向道路运输企业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道路运输企业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报告和排除隐患；对发现、报告和排除隐患的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瞒报隐患或排查治理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参与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对生产活动中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危及生产安全的行为和状态进行投诉或举报，并切实保障投诉或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或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本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研究制定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按照职责对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四）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治理；

（五）对督促检查、社会举报核实发现的未按要求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道路运输企业，下达督促整改通知书，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应当下达《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见附件1），责令有关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应当移交下一级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整改。

**第十九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容，明确督促检查责任部门、检查范围。

**第二十条**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贯彻落实管理部门关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的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岗位制度、工作程序、档案台账等建立、执行情况；

（三）重大隐患报备及统计分析情况；

（四）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隐患告知和警示教育、责任追究情况。

**第二十一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对管辖范围内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实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抽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隐患排查与报备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级研判，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

**第二十四条** 隐患日常排查是道路运输企业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隐患定期排查是道路运输企业根据运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开展的涵盖全部道路运输运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五条**　隐患专项排查是道路运输企业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一）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公布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二）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三）发生事故或其它不安全状态；

（四）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

（五）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点时段；

（六）其他应当进行事故隐患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

**第三十条** 重大隐患报备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隐患名称、类型类别、所属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在行政区划、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

（二）隐患现状描述及产生原因；

（三）可能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

（四）整改方案或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和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五）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责任人处理结果；

（六）整改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还应报送事故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上述第（四）（五）（六）款信息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报备。

**第三十一条** 重大隐患报备包括首次报备、定期报备和不定期报备三种方式。

（一）首次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确定后进行报备。

（二）定期报备：报送重大隐患整改的进展情况；

（三）不定期报备：当重大隐患状态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备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重大隐患首次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备，定期报备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报备，不定期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备。

第五章 整改销号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发现隐患，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及时予以整治。

（一）对一般隐患，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整改；

（二）对重大隐患，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成立专项治理小组，进行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当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车辆、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治理目标和任务；

2.整改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机构和人员；

5.治理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四）落实治理方案，采取防范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十七条**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道路运输企业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道路运输企业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道路运输企业成立的隐患整改验收组成员应包括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2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第三十九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申请材料包括：

（一）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

（二） 重大隐患整改过程；

（三） 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四） 验收报告及结论；

（五） 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四十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在接到道路运输企业重大隐患销号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结论及验收程序予以形式确认，并对形式确认通过的予以销号，向整改企业出具《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见附件3）；结束整改不通过的应责令限期继续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且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及时掌握隐患的整改销号情况，实行隐患备案、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和督办，直至整改销号；对治理进度缓慢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督促检查，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第四十二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备案的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制定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展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一患一档”的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台账（见附件2）和重大隐患治理档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重大隐患治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隐患排查时间；

（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

（三）发现的隐患具体情况和级别；

（四）参加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五）风险评估（评价）记录；

（六）隐患治理方案；

（七）隐患治理情况、验收情况；

（八）隐患报备及整改销号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档案要做到专人管理，及时准确，完整成套，长期保存。

**第四十五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据管辖权限，将不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备隐患等不良行为记入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及主要相关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第四十八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条件，或未按督办要求整改重大隐患，或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道路运输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受交通运输部门或道路运输企业委托承担隐患治理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承担工作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隐患治理相关支持工作，不改变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治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充分发挥隐患排查治理全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危及生产安全的行为和状态进行投诉或举报，严格规范核实举报投诉内容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未履行督办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交通运输部门和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直接对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业务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或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

附件：1.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2.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3.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

附件1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 号

：

（检查单位）

于 年 月 日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

你辖区 （单位）存

在以下安全隐患：

违反了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限期 天予以改正，并将整改落实结果于 年 月 日上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通知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发人：

年 月 日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 号

：

（检查单位）于 年 月 日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你辖区 （单位）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违反了 规定，现责令限期 天

予以改正，并将整改落实结果于 年 月 日上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通知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发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台账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隐患等级 | | 隐患内容 | | | 整改时间 | | 整改时限 | | 是否合格 | | 销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表时间：

附件3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隐患内容 |  | | |
| 整改  销号  意见 | 整改销号单位：  202 年 月 日 | | |